

## 我喜欢（节选）

七年 1 班 蔡家玥

### 我喜欢阳光

喜欢她乘风落下的优雅与从容

喜欢阳光一层层叠加到我身上

喜欢阳光给一切涂上明亮的色彩

喜欢阳光在叶隙间闪烁的金黄

喜欢阳光在清晨穿破乌云

带来一天的晴朗

### 我喜欢麻雀

喜欢麻雀在花间摇摇晃晃

喜欢麻雀在阳光下骄傲地歌唱

喜欢它在我拉着行李箱走过时

悠闲地漫步 好奇地张望

喜欢它在吃饭时闯进食堂

蹦蹦跳跳 吸引无数目光

### 我喜欢鸡蛋花

喜欢她叶子上时间的脉络

喜欢花瓣上的白雪与暖阳

喜欢她枝头绽放的温婉和羞涩

### 我喜欢风

喜欢风偷偷捎来的清凉

喜欢风里夹杂的花香

喜欢风调皮地拂过发梢

喜欢风里树叶倾诉的秘密

### 我喜欢天空

喜欢天空干净的蓝

喜欢云一会变成棉花糖

一会变成海里的白帆

喜欢云勾起的所有想象

### 我喜欢午后

喜欢午后慵懒的阳光

喜欢在午后泡一杯柠檬水

随意翻开一段故事

写下几行散漫的诗

# 鹿鸣

半月刊第 1 期，总第 1 期

## 世界名曲配诗

### 月光曲

七年 1 班 李林

今夜的月光很好  
今夜的月光照着月光  
照着白鸽回巢  
振翅的声音

我床头燃烧的灯芯摇曳着  
我床头小心盖好的故事摇曳着  
今夜我不关心生死和命运  
让歌声散入月光流淌

今夜的月光笼罩着一个一个山丘  
笼罩着麦地 槐花 马匹 和村庄  
我们和羊群一样干净

今夜的月光下  
到处都有爱情故事在发生  
有些人思念着另一些人  
我倾听着我不敢梦见的事  
我倾听着生死和命运宁静的声音

缕缕梦魂被月光勾起  
深林里飘来丝丝雾般的咽声  
今夜月光照着月光  
今夜月光普照

# 鹿鸣

## 诗歌鉴赏

### 爱你

七年 2 班 林榆轩

我爱清风吹过我耳畔  
我爱流星在万千星中，闪得最亮在  
无数次的寻觅中，找到你  
爱墙上的花，解开春天关于你的谜题爱  
上余秀华的八千里雪  
梦见她，在摇摇晃晃的人间爱  
上海子的春暖花开  
遇见他，在每一次周游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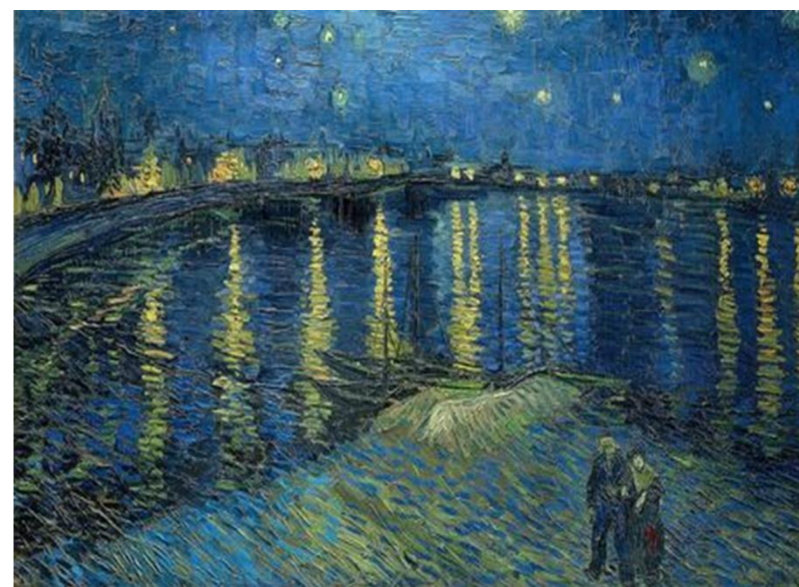
爱你在每天清晨  
阳光所到之处  
有鸟儿衔过字句  
爱你双眼苍凉，仍有余温在  
桔梗花田里舞蹈  
在风吹稻香里吟诗  
看见了你同世界向我奔跑过来  
温柔，洋溢而出

### 梦

七年 2 班 林宇阳

我将飞上蓝天  
当暖风拂过  
我每一根发丝的乌黑  
我每一片羽毛的洁白  
我每一朵心花的盛开时  
我将俯下头去  
我将看到溪水奔流  
溅起的水滴  
映出溪旁幻美的紫罗兰  
花香穿进每一个小孩子稚嫩的眼里  
眼里是耀眼的阳光  
正让我羽毛熠熠生辉的阳光  
于是我飞到了鸟语花香的地方  
没有烦恼、忧伤  
没有硝烟、断壁残垣、连成一片的哭泣声只  
有我刚刚看到的那样  
耳边不仅有风声  
还有太阳的歌唱

## 世界名画配诗



### 罗纳河上的星夜

七年 2 班 沈小雅

河岸边，陆地有自持的寂静  
蓝色幕布遮蔽的天空  
星光仿佛醉酒的风  
拍击着沿岸的灯火

在罗纳河，浪漫是斑斓的速写  
他们沿着意象中的方向漫步  
舟楫在身后摇晃江水的微澜  
一切都仿佛是自然的停摆  
他们牵着手，要去往哪里才能拯救时间的归途

## 好书推荐



《悲惨世界》是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的代表作，它主要叙述了主人公冉·阿让的经历，巧妙地将革命、道德、哲学、法律、信仰等元素融为一体，它的文学价值在我看来是前无古人，后也不一定能有的。但，《悲惨世界》与一些读起来枯燥无味的“讲道理”名著完全不同，它的情节是多条故事线互相交错，复杂与缜密程度如同推理小说，这在世界的文学巨著中是十分少见的。这部作品被誉为“一个人的圣经”，正如它的作者雨果所说：“在绝对正确的革命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的人道主义。”这部作品中主人公们在苦难中对信仰的坚持，向我们诠释了什么叫做“人道主义”。(文/吴占锴)

《鹿鸣》半月刊第 1 期，总第 1 期

主编：陈泽远

文编：吴占锴

美编：洪诚泽

顾问：邬双

出版：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19 级实验班

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 盛放红毛草的原野 七年1班 林卓易

有时我试图在无比模糊的记忆里寻找红毛草的踪影——我总觉得那些开在我记忆深处的红毛草几近枯死，只剩附中那一片红毛草原野，像云雾吞涌，孤零零的永远盛放。我怕我有一天找不到附中了，也许我要找到方向，只能告诉自己“附中的原野上长了一片特别宽广的红毛草”。

我不知不觉站在路旁的高地上，高高地望向红毛草。然后随着风亦步亦趋落尽红毛草里去，拽过其中一枝。它的躯干很细，那些甚至不能称为“枝”的东西在阳光下，几乎要和远处澄蓝的天连成一条没有宽度的线。然而它呆呆杵在地上，却显得那么坚硬，不折不屈。就是这样柔如毛线的“枝”，居然还昂着头拴几颗种子，永远不会凋落。过去我尚不知其名，只以为这是粉红的稻子，然每一粒米黄种子上都有粉色绒毛，有两个小小的犄角，像小飞虫连成一队浩浩荡荡，抓在手中营营扰扰的，竟使我感觉抓起了阳光，毛茸茸地在挠我的心。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想笑，尽管我只是觉得这片原野像方才那棵红毛草的影子。真的像一片粉色的云，轻飘飘，每一步都感觉很不真实，都于是我知道自己必须跑起来了，不管以怎样的速度和姿势，仅仅是用尽全力跑起来——穿过深浅，穿过高低，穿过烈风和棕土……我怕我一停下来，就会落下去，落入所有关于红毛草的喜悦和悲伤，落入这些高高下下红毛草的故事深处，一不小心仰面躺下，便把天空看成了大海。

记得第一次进附中时，人很多，小车挤得密密麻麻——我亦是驾车来的，只好绕着整个附中一圈又一圈地转。附中花木繁杂，但在某个转角，我突然满目桃色。我无法闻到它的味道，但或许它的味道该是珊瑚色的。否则为什么我会突然觉得，摘下一粒种子放在嘴里，会感受到得到一颗糖的喜悦？其中有薄荷的清涼，亦有樱花的素雅——却能在一夜之间尽数绽放。一大片连在一起，密密麻麻，在阳光下晶莹剔透。大概是因为粉色是绒毛的，所以既不让我窒息，也偶尔觉得不真实。风吹起来是没有声音，它们的影子却跌到了山坡的腰上。老实说，我更喜欢它们的影子——独立于红毛草的淡红色的花云。它们本是红毛草连成一片，又不必去扮演红毛草拘束的生活。我想如果我是它们的一部分，大可背靠原野，眺望远方。晚上世界回归自己手里，就可以尽情围绕校园漫步，并没有职责要履行，总的来说，比红毛草好些。于是我发现自己开始喜欢粉色了。

那时我尚不在附中，却满心欣喜地想在未来再一次与附中，以及附中的红毛草相遇。也许只是出于一份小小的感动，也许只是因为那是一次最好的相遇。即使那时的我无法想象如今我真的上了附中。然而此刻再看向这些盛放的红毛草，突然觉得有一阵清风穿过心中，如光似电，却把整个心压得沉甸甸的。我该有怎样从天而降的幸福，才能像夏天，把一捧红毛草的影子尽数拢在怀中？

红毛草在六七八月似乎生长得很盛——大概就是在凤凰花落尽后，就是粉影慰藉那个浮躁得点燃凤凰花的夏天了。去年九月开学时，大抵就看不到粉色了。红毛草收敛起光芒，把每一簇绒毛蜷成细小的红穗子，像一位粉红的流星。那段时间我每天都在盘算着红毛草消失的时间，心中就像什么被禁闭了——也许影子们收获了夏天的小小秘密，只留给我一个过去的幻想。于是影子更像影子了。很结实，也不再连成一片，为人所不喜。

我等不来原来那片影子了。直到它们再一次长出来。我大概知道了红毛草影子的生长。起初是白色的绒毛，然后再换上粉色的填充。最后它们心满意足地把自己紧紧闭上。它有怎样的粉，就能打开多大的天地。即使——哪怕我最终将要走向远方，哪怕我终将无法再与过去的自己相遇，哪怕我要孤身一人……都无关紧要。我仍能回到那些随风飘扬的红毛草影子里，即使相隔千里，至少我灵魂深处，总有这样一个地方：永远在海面漂荡，在半空中飞扬，永远轻盈永远滚烫，不愿下沉不肯下降。

我总要独自走过行色匆匆的人间，一路上会有孤独，会有悲伤，也会有红毛草带来的无尽希望。可是，红毛草。你和你的影子是否知道：我又想见你了。

我将再等一个夏天，无论夏天会以什么形式到来。

电影落幕，灯火亮起，教室里响起星星点点的掌声，然后是更长久的死寂。在座位上沉默的我，就那样，突然开始回忆，自己是否也有过经历类似的人或事，才会在感动之余，共鸣之余，有一个小小的力量刺痛我的心，让我隐隐不安、愧疚，接着便是不甘、勇敢。

不悲，也不喜，偶尔穿插一点小幽默，一面寻觅人间情暖，一面又不得不接受人性阴暗和冷漠的一面。简单，平淡，真实。就像生活。

有人说，老人院是最见惯生死离别、看透人性冷漠的地方之一。那是我从未曾关注过的，然而这部文艺片将这个多少人不愿面对和接受的现实赤裸裸地呈现在我面前。那个以水晶球为唯一寄托的老爷爷令我印象尤其深刻。不知水晶球转动之时，那清脆悦耳的声音勾起了他怎样的情怀？在日日夜夜的望眼欲穿中，什么样的人和他所无法忘却的？他，还在眷念什么？然而，当他娓娓道来那一段段弱柳扶烟的往事时，我们是否有耐心仔细倾听？——令人难过的是，我们甚至从未去关注过这样一个孤寂的生灵，或许在我们眼中，他只是个幼稚得像个孩童的老人。

片中像这样的老人还有很多，如那个全家移民后就杳无音讯的老婆婆，那个始终呆滞地坐在门前的老公公，甚至连坚叔——没有人来看望过他，我不知道，白日的欢乐下，是多少失眠的夜？我不知道，在昏昏沉沉的岁月里，他要如何在孤寂中假装快乐，假装自己可以“不慌不忙的坚强”？都说“我们要亲身经历艰难，然后才懂怎样去安慰别人”，是的，我们不能肆意评价、猜测是不是真的没有人去关心他们了，就像那个一直不肯妥协的女儿在母亲去世后也会失声痛哭，但这并不能作为一个借口不去了解、不去关心，最终共同酿成冷漠的理由。我们周围的人会老，我们的亲人会老，我们都会迎来老了、没用过的那一天，连生活都无法自理——不论自己承不承认。我们都会孤寂。是我们前半生的冷漠才造成我们暮年时的孤寂，是吗？是吧，那么为什么不能将心比心，给人世间一点暖

意？林清玄曾说：“在某一个层次上，我们都是无脚的人，如果没有人与人的温暖与关爱，我们根本没力气走路。”哪怕只有一句关心，一点陪伴，就足以让他们，也让自己，在这摇摇晃晃的人间倔强行走。

对比之下，在我看来桃姐已经算是幸运的了，至少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旅程，她还有罗杰，有罗杰陪伴，有罗杰等待，有罗杰为她记载。没有煽情，几件日常小事，如同一次普通的牵手，在喧闹繁杂的城市里、川流不息的马路旁紧紧握住对方的手，共享彼此的手温，共享一份安静与美好，这样的细节就足以打动我。这也让反思，随着学业负担的加重，我有多久没跟爷爷奶奶甚至是父母牵过手，哪怕是出去散散步，看天边飞云，听落叶低吟，在傍晚夕阳下独享单属于我们的时光。想起一年前过世的曾祖父，他去世前的三四年跟附近的几十位垂暮老人一起住在政府资助建造的集装箱里。旁人都说曾祖父生前最疼我，而我却从未去看望过他，除了一次偶然经过，进去瞥了一眼里面的脏乱破败，人还没见到，就匆匆离去。

看完这部电影，平淡之余有感动，也有愧疚。世界上还有千万位老人，谁来关心他们的死活？亦或说做到了，又有谁，去真正慰藉他们内心的孤寂？感觉自己做得还不够，像那些作秀的人们，我们对老年人对弱势群体的关心，似乎也只是在履行义务，并没有做到真正的关心、理解和尊重。整个时代都在往前走，可那些人却永远地，永远地停留在过去了。我们拥有新的一切，他们拥有的，只剩下回忆。他们跟不上我们的步伐，才更需要我们像刘亮程所说的那样，停下来，至少放慢些脚步，去牵着他或她的手，共同拉近不同时代的隔阂、抗击岁月的残忍，学会陪伴，学会爱与被爱。

《桃姐》所带给我的力量，不再仅仅是其他文艺片所拥有的感动，更是一种由不甘、愧疚所滋生的勇气和力量，以及一种责任与担当，让我在这个欢喜一半悲凉一半的人世间，努力去做到温情一点。

## 想象天地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曾说：“把遗闻旧事保藏下来，它是往昔的迹象，当代的鉴戒，后世的教训。”而英国诗人雪莱则认为“过去属于死神，未来属于你自己。”那么，过去和未来，究竟哪个更重要呢？（题目由七年2班吴占锴提供）

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将自己的想法写下来发到 [ycr10ycr10@126.com](mailto:ycr10ycr10@126.com)，我们会在下期登出优秀作品。

